

证券代码：000877

证券简称：天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69号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，会议发出表决票 7 张，收回表决票 7 张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搬迁补偿款转股的议案》

同意将本公司分期应交付资产履行期限、天山房产应付 2017-2019 年分期搬迁补偿债权 578,233,672.90 元付款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；同意将本公司应收天山房产搬迁补偿债权 578,233,672.90 元（最终以评估值为准）转增为天山房产的股权；债权转为股权完成后，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签订的《关于仓房沟厂区整体搬迁及补偿协议书》终止。

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“同意授权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，全权办理评估及转股协议签订等与转股实施相关手续等各项事宜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

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70 号)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, 本公司关联董事赵新军、李建伦、彭建新、王鲁岩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7-071 号)

该议案表决情况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4日